

113 年寒假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假日 聯合招標【安心午餐券使用規範】

使用宗旨

照顧本市符合申請資格且有需求之學生，在放假期間皆能在正常午餐時間用餐，免於挨餓，維持身體健康。

領餐地點

全國 5 大超商(市)門市據點。



領餐日期

寒暑假及例假日。(逾期不得兌領；不得一日領取多餐)。

領餐時段

上午 11 時~下午 2 時止。(逾時不得兌領)。

領餐對象

清寒弱勢學生。

※ 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標售予他人；若有不當交易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

領餐內容

應有主食(飯、麵、麵包、粥等)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
※ 如為組合餐(搭配飲品)，可領取鮮奶、豆漿(低糖或無糖)、燕麥奶、100%果汁、優酪乳(低糖或無糖)等，不可兌換發酵乳飲料(如：養樂多)及調味乳(如：巧克力牛奶、麥芽牛奶、草莓牛奶)、米漿、薏仁漿等含糖飲品。

※ 不可兌換含糖飲料(如：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)或咖啡因(如：咖啡、茶)飲品。

※ 不可兌換食物以外之產品(如：菸、酒、遊戲點數)，或垃圾食物(如：泡麵、零食)。

餐券面額

※ 65 元，依各立約廠商之優惠內容，可實際兌領 74~75 元不等之餐食，超額需自付差額。